

物产中大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2025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上述 0.12 元/股以及 2025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0.10 元/股）总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若公司 2026 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6 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50,473,696.5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71,179,890 股，扣除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0 股后以 5,169,179,89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620,301,586.80 元（含税）。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517,117,989.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137,419,575.8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37,419,575.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39%。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股份回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37,419,575.80	1,085,947,776.90	1,090,437,975.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530,7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3,261,943.26	3,079,003,701.43	3,617,056,493.4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850,473,696.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13,805,32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530,72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39,774,046.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25,336,04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	99.58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为了让投资者更及时地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